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邁步向前
創建未來

—— 年報 ——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120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張雲先生(副行政總裁)
張啟軍先生
舒中文先生(董事總經理)
潘一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振邦先生
王小寧先生
張文龍先生
鄭皓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4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6樓61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公司網站

www.kh381.com

財務 概要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增加／(減少)
收益	214,605	219,628	(2.3)%
毛利	65,271	77,669	(16.0)%
本年度虧損	(211,570)	(95,094)	122.5%
股東應佔虧損	(208,066)	(91,289)	127.9%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70)	(1.46)	84.9%
總資產	803,361	823,891	(2.5)%
總權益	345,592	479,487	(27.9)%

主席 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業績及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3%。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6,800,000港元。

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約16,400,000港元；(ii)於本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備約為88,800,000港元，然而，去年錄得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約34,8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70港仙(二零一七年：1.46港仙)。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裝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仍為本集團的收益動力。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利率約為30.4%，與去年相若(二零一七年：約35.4%)。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回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前景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業務，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致力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加強收入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例如：(a)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Rising Fortune Group Limited(「賣方」)就本公司(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位於福建省閩侯縣鐵嶺工業區之若干與黃酒發酵及生產有關之存貨／生產廠房及機器使用權／酒類專利使用權／酒類生產牌照使用權之共同意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巨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裕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共同意願訂立諒解備忘錄。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人仕在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對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積極投入，努力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3%。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6,800,000港元。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增加約16,400,000港元；及(ii)於本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備約為88,8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70港仙(二零一七年：1.46港仙)。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五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1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3%。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北美及歐盟地區產生的收益減少，分別錄得減少約5.1%及31.6%所致。於本年度，毛利率下降至30.4%(二零一七年：35.4%)，表明失去一名主要客戶及市場競爭激烈而本集團的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於過往年度一直保持高水準。該分類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類虧損3,200,000港元)。分類虧損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客戶產生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約3,900,000港元，然而，上一年度錄得較高的分類溢利乃主要由於出售該分類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所致。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如下：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管理層獲知古爾班哈達煤礦總體規劃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委員會批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根據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進行的估值，管理層決定通過中國公開市場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擁有古爾班哈達煤礦的勘探權）及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擁有巴彥呼碩煤田的勘探權））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的80%股權及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統稱出售組別）的80%股權已通過代理「福建省廣業拍賣有限公司」於公開市場拍賣。該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由於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所得款項低於彼等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減值約88,758,000港元，及出售組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見附註17）。

水果種植

(a) 眾樂集團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收購其40%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中國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眾樂集團已根據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就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以賺取固定專利權收入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新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初簽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續期三年。於本年度，眾樂集團錄得收益約3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500,000港元）。自收購日期起，本集團已每年從眾樂集團獲得穩定的股息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的股息收入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00,000港元）。

(b)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USO**」) 19%股權與翠茂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USO已與薩摩亞薩瓦伊 Sasina面積約500英畝之優質農業物業(「**租賃物業**」)的擁有人薩瓦伊 Sasina村族長(the Aalii and Faipule)(「**Sasina村族長**」)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Sasina村族長授予USO可使用其租賃物業為期90加30年(合共120年)之法律權利，以使USO發展諾麗果種植業務，年度租賃款項為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港元)。與薩摩亞自然資源與環境部的正式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與賣方訂立有關進一步收購一間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諾麗果種植相關企業的28%實際股權之買賣協議。該收購仍未於年末完成。於本報告日期，該收購已經完成且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已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28%股權並合共擁有目標公司的47%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USO的投資的賬面值約為1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200,000港元)。

休閒

(a) **茶葉相關業務**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福建鈺國茶業有限公司(「**福建鈺國**」，一間於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茶相關產品)33%股權以來，福建鈺國的業務持續產生溢利。於本年度，福建鈺國的總收益約為1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600,000港元)。近年來，茶行業的競爭愈加激烈，因為傳統銷售模式正面臨在線業務平台銷售的激烈競爭。於本年度，福建鈺國開始調整其業務模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向經選擇的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預期福建鈺國的收益於未來幾年將穩步增加。由於福建鈺國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約16,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0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b) 酒類相關業務

酒文化是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擁有悠久的歷史。鑒於近年來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本集團對酒類行業的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並有意投資酒類業務，特別是黃酒產品。自二零一六年年終以來，本集團已投資於黃酒基酒。鑒於本集團現有營運資金不足，本集團已採取策略物色潛在合作方以製造及分銷黃酒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安徽福老」）（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及安徽福老的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持有的安徽福老的2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合共1,01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已完成（見附註19(d)）。有關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c) 境外旅遊

就本集團於鷹揚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外旅遊相關業務）之20%股權而言，鷹揚集團之業務發展較預期緩慢。根據董事會知悉之資料，鷹揚集團尚未根據由本集團與鷹揚集團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股東協議所預定之業務計劃安排任何境外旅遊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賣方發出通知，以解除與賣方所訂立之各份協議（「解除協議」），理由為賣方及其代表所作的欺詐性虛假陳述。因此，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投資減值作出全數撥備約117,8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解除協議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指示其向鷹揚集團的賣方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將於及當適當時就解除協議的事態發展作出更新進一步刊發公佈。

文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8,000,000港元收購景德鎮若干當代陶瓷作品（包括瓷瓶及瓷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批陶瓷作品之賬面值約35,300,000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約20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1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5%(二零一七年：約98.3%)。於本年度，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錄得收益約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0.2%(二零一七年：約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金額約為3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9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分類之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約為133,7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8,600,000港元增加約23.1%。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25,800,000港元，較去年約18,600,000港元增加約7,2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承兌票據的逾期利息增加約13,6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10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4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承兌票據合共約為15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的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1.8%(二零一七年：59.3%)。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所持賬面總值約7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5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一直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從而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加強收入基礎，以最大化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8,110,381,5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69,000,000份(二零一七年：237,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本公司計劃期限為十年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39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443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每年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舒中文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舒先生在鴻利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之職位，並在景德鎮景東陶瓷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潘一勤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澳洲臥龍崗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擁有英國桑德蘭大學商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潘先生現於文化傳信影視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及專案經理。

許奇鋒先生，58歲，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在多個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彼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政協十屆常務委員、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協席教授、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樂群慈善會副主席兼秘書、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榮譽主席、中國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永久名譽董事長、莆田市許亞瓊獎學委員會會長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余允抗先生，70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在金融投資界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余先生曾擔任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擔任澳洲、法蘭克福及納斯達克多家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物色收購目標、籌集資金及監察該等公司於中國之直接投資活動。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余先生亦為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GEM」)上市。

張雲先生，40，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張先生現為僑益(福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建造、出售及出租綜合樓商品房。張先生已累積約13年房地產開發及工程項目監理經驗。

張啟軍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福州市台江區和合軒貿易有限公司之法人，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貿易業務。張先生擁有約17年藝術設計和貿易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皓安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藝術行政碩士學位。鄭先生現為一間致力於推廣文化的香港公司的項目經理，專注於項目管理。鄭先生積累了超過11年的工作經驗。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蘇振邦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景觀建築業擁有逾11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香港及海外大型景觀建築公司。蘇先生之業務專長為住宅及休憩設施發展。彼於景觀建築行業之多個範疇累積豐富經驗，包括總規則及工地建築等。

王小寧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進出口貿易業。彼現任福建省鄉鎮企業進出口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進出口貿易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張文龍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獲倫敦南岸大學(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頒授會計及財務文學學士學位以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於自行執業前，曾於不同會計師事務所(包括一間國際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於會計及財務領域具備超過13年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楊潤智先生，64歲，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軍隊及政府服務25年，另於內蒙古煤礦業積逾10年經驗。彼為煤炭行業之高級經濟師，曾於北京中煤恒潤有限公司(中煤集團之附屬公司)出任總經理一職。彼於煤炭銷售及市場推廣、煤炭產品加工及煤礦機器設備採購方面具豐富經驗。

許奇有先生，57歲，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運及銷售和市場推廣。許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積逾25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福建莆田商務協會常務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業諮詢委員會會員、福建莆田學院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為許奇鋒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之兄弟。

許紅丹女士，50歲，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運和銷售總監。許女士在玩具及裝飾禮品業積逾20年經驗。許女士現為福建莆田學院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彼為許奇鋒先生及許奇有先生之胞妹。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4至第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及購股權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儲備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及股份溢價分別約為12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200,000港元)及約1,45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23,600,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該項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共約2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2,000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總成本約3,7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95,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有關計劃應付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主供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之沒收供款(二零一七年：無)以減少本集團之未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僱員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該年度收益總額約75.8%，而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約51.9%。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32.2%，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約5.89%。

於年內，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張雲先生(副行政總裁)
張啟軍先生
舒中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潘一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調任)
伊美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崔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停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文龍先生
蘇振邦先生
王小寧先生
陳文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辭任)
潘一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鄭皓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許奇鋒先生、張文龍先生、蘇振邦先生及王小寧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許奇鋒先生、張文龍先生、蘇振邦先生及王小寧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 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第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許奇鋒先生與本公司已重續服務合約，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余允抗先生與本公司已重續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張啟軍先生與本公司已重續其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張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

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舒中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為期兩年。

潘一勤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止為期兩年。

崔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期兩年。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下列兩年固定任期獲委任：

董事姓名	任期
蘇振邦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王小寧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張文龍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鄭皓安先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之交易外，於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 短倉之數目或 應佔數目	身份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8歲 以下子女 或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許奇鋒(附註)	178,500,000	153,500,000	-	25,000,000	2.51%
余允抗	112,107,364	-	2,900,000	109,207,364	1.57%
張啟軍	670,000	-	-	670,000	0.01%
舒中文先生	30,000,000	-	-	-	0.37%

附註：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38.95%及5.26%權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一段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均獲邀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要約當日之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免生疑，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發行在外、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該10%限額內。本公司可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余允抗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2,200,000	-	2,2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20,000,000	(20,000,000)	-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許奇鋒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5,000,000	-	5,0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20,000,000	(20,000,000)	-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僱員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61,800,000	-	61,8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120,000,000	(120,000,000)	-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4,000,000	(4,000,000)	-	0.225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非僱員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4,800,000	(4,800,000)	-	0.1308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計		237,800,000	(87,000,000)	69,000,000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之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或 相關概約股權	身份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子女 或配偶權益	受控法 團權益
林群珠	40,000,000 0.49%	40,000,000	-	-
翠茂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307,665,620 3.79%	707,885,620	-	-

附註：翠茂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n Meiling女士全資擁有。翠茂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約定為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名冊所示。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作為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充足，並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作為香港社會責任企業，一向重視環境，致力減少碳足跡。碳足跡乃指溫室氣體直接及間接排放總量，以二氧化碳(CO₂)排放等量方式表示。本集

團產生之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如辦公室用紙及市場推廣物料。為盡量減少碳足跡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實行下列有效用紙措施：

- 大部分網絡打印機預設為雙面印刷模式；
- 提醒僱員避免濫用影印；
- 鼓勵僱員盡用紙張兩面；
- 回收廢紙，避免直接廢棄於堆填區；
- 紙張與其他廢物分開，以便回收；及
- 影印機旁放置箱盤等器具作為容器，收集單面使用紙張，以供重用。

電力消耗被視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負面影響。商廈普遍於照明方面較其他發電設備消耗更多能源。本集團堅持減少能源消耗，推行節能措施減低碳足跡之影響。空調及照明區安排可減少非必要用電；僱員亦養成良好習慣，保養照明及發電設備，確保維持良好、合適狀況，盡量提升能源效益。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證據顯示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事項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提供切合個別僱員需要之全面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內部培訓，表彰僱員成就。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安全之工作場所。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發生罷工及因職場意外而造成之致命事故。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工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需要。各個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程序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項目開展前，亦會與供應商妥善溝通各項要求及標準。

本集團透過不同方法及渠道評估所有客戶之見解及意見，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回應。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確保客戶必然獲得優質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賴以成功之所在造成重大影響之狀況。

允許賠償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就其或其任何人士在其執行職務或據稱職務而可能產生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且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可能因執行其職務而發生之行為、待遇、疏忽或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件或損害，或與之有關之事項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有關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 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除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6.7條守則條文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及王小寧先生於同一時間因有其他重要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須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兩年獲委任。

董事會決定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訂下合適的政策控制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適用。董事會負責涉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之事務，包括股息政策、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以履行職務。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了解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文龍先生、蘇振邦先生及王小寧先生，彼等具備執行彼等之職務所需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作出重要決策以及批准未來之發展策略。二零一八年舉行了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八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24/25	不適用	3/3	3/3	2/2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25/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張啟軍先生	25/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張雲先生(副行政總裁)	25/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舒中文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潘一勤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伊美璇女士	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振邦先生	24/25	3/3	3/3	3/3	0/2
王小寧先生	23/25	3/3	3/3	3/3	0/2
張文龍先生	22/25	3/3	不適用	3/3	1/2
陳文傑先生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之決策。

董事之履歷詳情連同彼等之間之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2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許奇鋒先生為主席，余允抗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之角色主要為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以同類公司之薪金水準、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以及個別人士之職責等作為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取得。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各董事之酬金由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三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張文龍先生 — 主席
王小寧先生
許奇鋒先生
蘇振邦先生

年內董事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專長、學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取得。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除其他因素外，可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以一系列選擇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適當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三次會議。三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二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許奇鋒先生 — 主席
王小寧先生
蘇振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取得。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召開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張文龍先生 — 主席
王小寧先生
蘇振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續聘及彼等之預計核數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核數師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為1,800,000港元，全部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款項。此外，本集團亦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核數服務而應付750,000港元之專業費用。

公司秘書

譚子明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譚先生獲頒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法律文憑。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累積豐富經驗。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人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呈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彼等之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查詢。股東亦可透過致函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函件可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kh381.co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本公司設立有效公司通訊系統，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定期及適時之披露資料。該系統之主要特點如下：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kh381.com，披露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取得公司通訊。
- 本公司設有並維持不同渠道以與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通訊，方式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發佈。
-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如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大會，則由各委員會的另一委員或主席正式委任之代表)將盡可能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 本公司將就各項重大之個別事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詳情(如必要或適用)載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 管治報告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並由專責的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交流，使彼等保持對本公司發展之了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諮詢可得到詳盡而及時之處理。

如有任何查詢，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以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fo@kh381.com。股東溝通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kh381.com 內「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一節下查閱。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28 至第 33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虧損約 211,57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 98,419,000 港元。此等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下列多項措施：

- (1) 本集團正就獲取充足新增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時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2)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
- (3)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4) 本公司股東翠茂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以助其償還到期的負債。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的上述措施的成功施行及結果以及自翠茂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獲得的財務支援。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董事因此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建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經營，從而盡量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制度僅可就不存在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委聘諾德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顧問，就涵蓋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重大問題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之程序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挪用、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職責分離及在適當之授權下實施計劃及日常經營且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經營複雜程度，以及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之潛在成本，本公司認為現有之組織架構及管理層之密切監管可為本集團提供充分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或委聘獨立專業服務供應商，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之重大風險，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 制定必要之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該等措施是否有效。

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如下：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之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之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之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察指定業務之表現負有明確之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之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之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制度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之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全部僱員遵守之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之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認為其為有效。

企業 管治報告

內幕訊息傳播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及時、準確和充分詳細地披露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訊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訊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內幕訊息處理及傳播之責任、指引及程序。根據該等指引及程序，本集團已實施管理控制，以確保可迅速識別、評估及上報潛在之內幕訊息，以便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119頁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審核，其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導致前任核數師保留彼等核數師的意見之事宜包括下文第1至3段所述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之可能影響。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該等資產的期初結餘乃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因素，我們未能釐定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報的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是否必要作出調整。另外，由於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可比較數字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產生相應影響，我們亦未能釐定該等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年度數字及可比較數字的可比較性的可能影響。

Room 617, 6/F., Seapower Tower,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6樓617室
Tel 電話: (852) 2314 7999 Fax 傳真: (852) 2110 9498 E-mail 電子郵件: info@ktccpa.com.hk

獨立核數師 報告

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福建鈺國茶業有限公司(「福建鈺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一項於福建鈺國之投資，其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7,605,000港元及46,110,000港元。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分佔福建鈺國之業績77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1,997,000港元及投資於福建鈺國之減值虧損15,000,000港元。前任核數師無法使彼等信納(i)投資於福建鈺國之可回收金額；(2)減值虧損約15,000,000港元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為確認；及(3)分佔業績770,000港元及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1,997,000港元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為確認。

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亦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福建鈺國之投資的減值虧損約16,360,000港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福建鈺國之投資已獲公平呈列。

2. 存貨

我們未能獲提供充分證據足以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賬面值約35,303,000港元的陶瓷作品的可變現淨值無重大失職陳述。我們概無其他可採納的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使我們能釐定是否應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陶瓷作品存貨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此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已付按金(「已付按金」)約102,100,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可收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按金。我們亦無進行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釐定是否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任何已付按金減值撥備。

此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211,570,000港元之虧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約98,419,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不會就該事宜予以進一步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中所述的事宜外，我們已釐定下文所述事宜為於我們的報告中將予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1. 應收貿易賬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約49,5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982,000港元）及減值撥備約8,1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10,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而該估計乃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客戶的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所有這些在很大程度上均涉及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將對應收貿易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應收貿易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需要管理層進行判斷及運用估計，所以該評估乃主觀範疇。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程序包括：

- 審查並評估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政策的應用情況；
- 對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管理層採納的技術及方法；
- 通過審查管理層為形成該等判斷所用的信息來評估管理層對損失準備金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信息進行適當調整，及審查本財政年度期間錄得的實際損失，以及評估在確認損失準備時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差的跡象；
- 向管理層問詢截至年末逾期的各重大應收貿易賬項的狀況，並向管理層索要解釋及支持性證據，例如根據交易紀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核查與客戶的歷史及後續結清紀錄及與客戶的其他通信；

獨立核數師 報告

- 評估管理信用控制、債務追收及預期信貸虧損估算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及
- 抽樣檢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情況及銀行收據於年末後結算情況。

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眾樂」)、福建鈺國及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安徽福老」)分別約179,968,000港元、27,605,000港元及28,347,000港元之投資。

貴集團測試於眾樂、福建鈺國及安徽福老之投資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眾樂、福建鈺國及安徽福老之投資餘額分別約179,968,000港元、27,605,000港元及28,347,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專家作出的假設及估計。

在我們委任的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委聘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質詢所使用的估值過程、方法及市場證據以支持估值模型所用的重大判斷與假設；
- 評估使用價值法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評估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利潤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
- 對照支持憑證，檢查輸入數據。

獨立核數師 報告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133,000,000港元按公平值層級分類為級別三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58,81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該等金融工具之估計基於估值技術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組合。需待作出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計涉及重要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專家的判斷。

我們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主要審計事項，原因為估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涉及的複雜程度及管理層釐定估值方法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時行使的判斷的程度。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委聘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質詢所使用的估值過程、方法及市場證據以支持估值模型所用的重大判斷與假設；
- 審閱及核查估值中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敏感性分析，確保適當披露該等敏感性分析；及
- 經參考現行會計標準的要求評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相關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預計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提供予我們。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在可行時閱讀上文所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 貴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之意見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匯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更多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我們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4686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214,605	219,628
銷售成本		(149,334)	(141,959)
毛利		65,271	77,669
其他收入	8	2,997	4,9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262)	(37,863)
行政費用		(133,715)	(108,585)
其他淨收益		745	26,155
經營虧損		(96,964)	(37,697)
財務成本	9	(25,808)	(18,600)
		(122,772)	(56,2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9	(16,360)	(15,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17	(88,758)	(34,80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54	5,3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3,136)	(100,735)
所得稅減免	10	11,566	5,641
本年度虧損	11	(211,570)	(95,094)
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8,066)	(91,289)
— 非控股權益		(3,504)	(3,805)
		(211,570)	(95,0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4	(2.70)	(1.46)

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11,570)	(95,09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3,105	20,6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的重估盈餘	58,818	—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開支	—	(3,41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538)	17,558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15,1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48,385	49,96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3,185)	(45,132)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9,681)	(41,327)
— 非控股權益	(3,504)	(3,805)
	(163,185)	(45,132)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8,660	82,582
投資物業	16	14,902	15,5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	114,671
其他無形資產	18	1,012	1,0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235,920	241,1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74,1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0	133,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98	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249	21,203
		465,941	550,54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0,758	68,60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3	43,301	29,6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81,029	141,773
可收回所得稅		–	1,7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21,818	31,581
		316,906	273,34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6	20,514	–
		337,420	273,343
總資產			
		803,361	823,8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7	12,982	8,3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853	89,929
應付所得稅		740	240
承兌票據	28	153,607	137,900
融資租賃承擔	29	324	311
借貸	30	95,333	78,441
		435,839	315,161
流動負債淨額			
		(98,419)	(41,8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522	508,730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14,968	28,502
借貸	30	6,545	–
融資租賃承擔	29	417	741
		21,930	29,243
資產淨值		345,592	479,487
股權			
股本	31	811,039	710,039
儲備		(471,244)	(239,8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339,795	470,186
非控股權益		5,797	9,301
總股權		345,592	479,487

第34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由下列人士批准：

許奇鋒
董事

余允抗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法定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c)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儲備 附註(e)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附註(f)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附註(g) 千港元	按公平值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金融 資產之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9,272	1,554,840	4,375	303	53,036	38,904	41,911	-	-	(1,860,657)	441,984	13,106	455,09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690	-	17,272	-	-	(91,289)	(41,327)	(3,805)	(45,13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69,529	-	-	69,529	-	69,529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1(a)	100,767	(31,238)	-	-	-	-	-	(69,529)	-	-	-	-	-
沒收購股權	32	-	-	-	-	-	(10,540)	-	-	-	10,54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0,039	1,523,602	4,375	303	85,726	28,364	59,183	-	-	(1,941,406)	470,186	9,301	479,48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538)	-	3,105	-	58,818	(208,066)	(159,681)	(3,504)	(163,185)
發行代價股份	31(b)	101,000	(71,710)	-	-	-	-	-	-	-	-	29,290	-	29,290
沒收購股權	32	-	-	-	-	-	(19,145)	-	-	-	19,145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039	1,451,892	4,375	303	72,188	9,219	62,288	-	58,818	(2,130,327)	339,795	5,797	345,592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於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及此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該等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該等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合計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就此進行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分。
- (d)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 (e) 股份支付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就股份支付儲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公平值。
- (f) 物業重估儲備已予設立，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就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 (g)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已予設立，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3,136)	(100,73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42	5,785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	3,915	4,49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6,535	-
撥回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	-	(10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88,758	34,8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6,360	15,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3,823)
利息開支	25,808	18,600
利息收入	(2,202)	(1,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及虧損	1,105	-
存貨過時撥備／(撥回)	849	(42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54)	(5,366)
以可換股票據結算承兌票據之收益	-	(22,30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9,308)	(55,418)
存貨變動	(4,146)	7,696
應收貿易賬項變動	(13,601)	(6,848)
應收票據變動	-	2,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6,383)	(21,414)
應付貿易賬項變動	4,850	(5,681)
信託收據貸款變動	-	(6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58,962	17,014
經營所用現金	(59,626)	(62,512)
已付利息	-	(1,329)
所得稅退稅／(支付)，淨額	504	(2,62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9,122)	(66,462)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	11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1,639	12,3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	(13,152)
向一家公司貸款	24(b)	-	(9,212)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27	(10,017)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56,782	95,19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9,349)	(48,046)
發行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		22,279	23,500
償還承兌票據		(18,970)	(2,5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48)	(322)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0,394	67,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101)	(8,65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81	36,92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662)	3,31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18	31,581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由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5樓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4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以及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之投資。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11,570,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約98,419,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下列多項措施：

- (1) 本集團正就獲取充足新增借貸及於現有借貸到期時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2)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
- (3)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4) 本公司股東翠茂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以助其償還到期的負債。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的上述措施的成功施行及結果以及自翠茂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獲得的財務支援。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董事因此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除外，該修訂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財務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繼續呈報比較資料。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再與主合約分割。相反，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對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結餘作出的重新分類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摘錄)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及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74,182	74,1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182	(74,182)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全部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保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並未受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續)

b.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貿易賬項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債務人的賬齡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根據新規定計算之信貸虧損與根據現行守則而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認為初步應用該準則後無需進行調整。

c. 過渡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並無經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或不可與本期間之資料比較。
- 就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言，已按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評估。
- 倘於初步應用日期，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開展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規定了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過往會計政策的性質及變動影響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之時間

過往，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三種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益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且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無論收取客戶付款是否會於收益確認前大幅提前或大幅延期。

過往，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此在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並不常見)採納此政策。本集團並無於提早收訖付款時應用此政策。

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本集團於收益確認前大幅提前超過一年收取付款並不常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之融資部分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且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

c.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呈報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任何重大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及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9,91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方法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對按公平值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出之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適用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加該附屬公司餘下的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時，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圖和財務能力不會被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事項中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當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則超過部分錄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連同該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分佔收購後的變動儲備在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的變動會就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倘聯營公司其後產生溢利，本集團會開始確認其分佔溢利(僅當其分佔溢利相等於未曾確認之分佔損益)。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損益中確認。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而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時產生的部分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的定期估值按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淨額則重列為該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土地及樓宇的重估值增加於損益內確認，以增加金額撥回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內確認之重估值減少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值增加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物業重估儲備內抵銷同一資產的過往重估值增加的重估值減少作為其他全面收入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內確認。於重估土地及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於物業重估儲備內餘下的應佔重估值增加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至10年
模具	2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5年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訂立或收購租賃土地時支付的一次性預付租賃款項列賬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基於外部獨立估值師估值之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購買勘探權、地質及地理勘測、鑽探、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此分類及在以下條件下結轉：

- (i) 勘探權為即期；
- (ii) 本集團計劃及具備足夠資金繼續勘探；及
- (iii) 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尚未顯示是否可行。

如能合理確定探礦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勘探及評估成本乃轉撥至採礦權並作出攤銷。

於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評估。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滿足下列情況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銷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 12 個月內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年內出售之業務之業績計入損益並計至出售日期為止。

商標

商標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其99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視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金現值(各自於租賃訂立時釐定)之較低者資本化。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金按比例分配為融資費用及削減尚未償還債務。融資費用於各租期內分攤，以便就債務結餘得出一個固定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按同樣方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支出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積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失效，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賬項)首次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賬項首次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i)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債務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但於首次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i) 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本集團按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且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即出現信貸減值：(1)借貸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行動(比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倘根據合約(其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購入或出售投資，則該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持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持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按投資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按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算)之差額計量。倘能客觀地判斷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相聯，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減值撥回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持至到期投資以外的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是非衍生金融資產，並不歸類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出售該等投資或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在交易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亦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而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均按照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而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能夠在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並於損益中確認。

(iv)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它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貿易賬項及其它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能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嵌入複合工具的任何衍生特質的公平值計入負債部分。整項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結轉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它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它應付賬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益於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能反映出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經扣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讓。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向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以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按合約成立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支付及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益方法根據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銷售貨品

當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其接受時，客戶即獲得玩具及禮品的控制權。因此，收益乃於客戶接受產品後確認。一般而言，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於60日內應付。於比較期間，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風險及所有權的回報獲轉讓(通常視為交付予客戶並將所有權轉移予客戶的某時刻)時確認。

(b)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轉移於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a) 銷售貨品

銷售玩具及禮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相符。

(b)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僱員休假前不作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供款水平。

(c)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當本集團可不再撤回福利要約，以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放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以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授予顧問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按本集團收取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留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指定借貸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但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按很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減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帶來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通過本集團以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倘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是指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個人或實體。

(a) 倘符合下列情況，則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某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有關計劃，即計劃中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末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末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於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惟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該等估算判斷將於下文討論）。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的上述措施的成功施行及結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是以商業模式持有，其目的是為了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於中國之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釐定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駁回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可從出售收回金額的假設。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所計量香港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非以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於香港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採用之假設為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香港投資物業乃透過出售收回。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極大可能引致重大調整者論述如下。

(a)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外聘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投資物業（附註16）及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5）估值之所得資料。倘本集團使用不同估值方法，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將會不同，而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倘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值或根據估值法採納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本集團之估計相差10%，則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將分別變動約1,4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50,000港元）及約6,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根據當時市況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或會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作出之行動而有重大轉變。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前重新檢討該等估計。

(c)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形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內部信貸評級確定。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靠前瞻性資料。於每一個報告日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計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將分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 6(b) 及 23 披露。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需要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或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e)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評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有否遭受任何減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未來收益或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任何合理可能偏離該等假設之情況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f)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已按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共同估值。該估值要求管理層行使判斷以釐定於估值中使用的輸入數據。該判斷包括輸入數據(如增長率、貼現率、市場流動率折現及少數股東權益折現)之考量。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可能影響已呈列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故其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按金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二零一七年：48%)及75%(二零一七年：81%)的應收貿易賬項總額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本集團備有政策確保與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乃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

當對手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相關之義務時，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訂信貸上限、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察程序。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應收貿易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信 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賬面值 (千港元)
按個別基準撥備				
逾期181日至360日(附註)	3%	2,737	84	2,653
逾期超過360日	100%	7,728	7,728	-
按整體基準撥備				
即期	0%	31,032	-	31,032
逾期90日內	2%	7,347	147	7,200
逾期91日至180日	20%	620	124	496
逾期181日至360日	50%	81	41	40
逾期超過360日	80%	40	32	8
		49,585	8,156	41,429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重大的應收貿易賬項已單獨評估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由於應收彼等款項具有良好的收取歷史，故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該等應收款項的預計信貸虧損率估計為3%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約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較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12,982	-	-	-	12,982	12,9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186	-	-	-	171,186	171,186
承兌票據	153,607	-	-	-	153,607	153,607
融資租賃承擔	348	348	85	-	781	741
借貸	99,030	6,426	840	-	106,296	101,878
	437,153	6,774	925	-	444,852	440,394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8,340	-	-	-	8,340	8,3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463	-	-	-	89,463	89,463
承兌票據	137,900	-	-	-	137,900	137,900
融資租賃承擔	348	348	432	-	1,128	1,052
借貸	81,689	1,327	537	-	83,553	78,441
	317,740	1,675	969	-	320,384	315,19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敞口來源於其銀行存款及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按當時現行市況之浮動利率計息。

由於利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的浮息貸款，因此利率變動對稅前虧損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利率的敏感度分析。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82,24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33,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4,182
貨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	—	104,0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40,394	315,19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已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該等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指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收到的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級別：

級別一輸入數據：本集團在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級別二輸入數據：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之輸入數據。

級別三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任何該等三個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f) 公平值 (續)

(a) 公平值層級披露級別

	所採用公平值計量：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	—	—	63,200	63,200
投資物業 — 香港	—	—	3,100	3,100
— 中國	—	—	11,802	11,8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	133,000	133,000
	—	—	211,102	211,1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	—	—	63,200	63,200
投資物業 — 香港	—	—	3,100	3,100
— 中國	—	—	12,400	12,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4,182	74,182
	—	—	152,882	152,882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續)

(b) 根據級別三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500	63,200	74,182	152,882
於下列各項內確認之收益或 虧損總額：				
損益(#)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3,105	58,818	61,923
折舊	-	(3,105)	-	(3,105)
匯兌差額	(598)	-	-	(5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02	63,200	133,000	211,102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資產之 收益或虧損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954	44,700	74,182	129,836
於下列各項內確認之收益或 虧損總額：				
損益(#)	3,823	-	-	3,823
其他全面收入	-	20,685	-	20,685
折舊	-	(2,185)	-	(2,185)
匯兌差額	723	-	-	7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0	63,200	74,182	152,882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資產之 收益或虧損	3,823	-	-	3,823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盈虧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按物業之重估盈餘呈列。

於報告期末在損益中確認之盈虧總額(包括所持資產之盈虧)乃於綜合損益內之其他收益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f) 公平值 (續)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級別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級別三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香港	直接比較法	停車場之市價	每單位 1,590,000 港元	增加	3,100
投資物業 — 中國	直接比較法	辦公室之市價	每平方米 11,000 港元	增加	11,802
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	直接比較法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市價	每單位 1,200,000 港元	增加	1,1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	直接比較法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市價	每平方英尺 3,675 港元 – 4,449 港元	增加	62,1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折現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每年 10,760,814 港元 – 27,375,759 港元	增加	133,000
		貼現率	19%	減少	
		市場流動性貼現率	31%	減少	
		少數股東權益折現	21%	減少	
		增長率	2%	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續)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香港	直接比較法	停車場之市價	每單位 1,300,000 港元 – 1,800,000 港元	增加	3,100
投資物業 — 中國	直接比較法	辦公室之市價	每平方米 18,924 港元	增加	12,4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	直接比較法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市價	每單位 1,100,000 港元	增加	1,1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	直接比較法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市價	每平方英尺 2,971 港元 – 3,473 港元	增加	62,100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折現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每年 10,578,713 港元 – 102,094,570 港元	增加	74,182
		貼現率	16.68%	減少	
		市場流動性貼現率	14.80%	減少	
		少數股東權益折現	22.24%	減少	
		增長率	2.60%	增加	

於兩個年度內，所使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	— 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水果種植	—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水果種植相關業務
休閒	—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投資中國境外旅遊及茶葉和酒類產品相關業務
文化	— 投資文化項目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之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之負債。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勘探		玩具及禮品		水果種植		休閒		文化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	214,605	219,628	-	-	-	-	-	-	214,605	219,628
分類虧損	(80,141)	(27,612)	(11,952)	(3,216)	4,124	3,579	(52,990)	(27,885)	-	-	(140,959)	(55,134)
折舊及攤銷	-	(2)	(5,418)	(4,131)	-	-	(1,408)	(1,122)	-	-	(6,826)	(5,2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	-	-	-	-	(16,360)	(15,000)	-	-	(16,360)	(15,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88,758)	(34,804)	-	-	-	-	-	-	-	-	(88,758)	(34,804)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	-	-	(3,915)	(4,490)	-	-	-	-	-	-	(3,915)	(4,49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	-	(16,535)	-	-	-	(16,535)	-
利息收入	-	-	8	11	-	-	2,194	1,339	-	-	2,202	1,350
利息開支	-	(130)	(1,445)	(1,374)	-	-	(6,504)	(2,771)	-	-	(7,949)	(4,275)
所得稅減免	14,405	7,812	(1,782)	(2,171)	(1,057)	-	-	-	-	-	11,566	5,6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0,837	115,101	164,769	171,309	312,968	269,270	131,866	115,413	35,303	35,303	665,743	706,396
分類負債	(702)	(15,225)	(71,349)	(69,240)	(2,063)	(1,005)	(72,434)	(46,534)	-	-	(146,548)	(132,004)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	-	2,017	2,414	-	-	101,000	30,687	-	-	103,017	33,101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虧損對賬：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140,959)	(55,134)
未分配款項：		
公司財務成本	(17,859)	(14,325)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52,752)	(25,635)
本年度虧損	(211,570)	(95,094)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對賬：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665,743	706,3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072	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546	115,765
	137,618	117,495
總資產	803,361	823,89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對賬：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46,548	132,0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31,727	11,7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887	62,773
承兌票據	153,607	137,900
	311,221	212,400
總負債	457,769	344,404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7,474	1,296	327,393	452,374
北美洲 ¹	205,043	215,951	3,101	2,601
歐盟 ²	416	608	–	–
其他 ³	1,672	1,773	–	–
	214,605	219,628	330,494	454,975

¹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

²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³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

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以上之來自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62%(二零一七年：60%)，如下所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11,410	131,262
客戶B	22,494	15,333

客戶地理位置乃按貨品送達之目的地區分，而報告期末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資料則根據資產地理位置來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類資料(續)

(d) 按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銷售玩具及禮品	214,605	219,628
收益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214,605	219,628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但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鑄模收入	43	22
銀行利息收入	8	11
貸款利息收入	2,194	1,339
租金收入	412	75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2,715
其他	340	765
	2,997	4,927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及透支	1,389	1,270
其他貸款	14,968	6,398
信託收據貸款	19	59
融資租賃費用	37	45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	6,521
承兌票據	9,395	4,307
	25,808	18,60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減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475)	(315)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度撥備	(1,273)	(981)
即期稅項總額	(1,748)	(1,296)
遞延所得稅減免	13,314	6,937
所得稅減免	11,566	5,6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適用於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減免(續)

所得稅減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後得出之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3,136)	(100,735)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之稅項	(36,817)	(16,6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4)	(5,11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9,319	14,02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	(92)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3,992)	(1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886)
中國股息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1,058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損之稅務影響	360	6,8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
減稅	(20)	-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1,280)	(3,626)
	(11,566)	(5,641)

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相關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538)	-	(13,538)	17,558	-	17,558
物業重估盈餘	3,105	-	3,105	20,685	(3,413)	17,272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15,132	-	15,1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58,818	-	58,818	-	-	-
其他全面虧損	48,385	-	48,385	53,375	(3,413)	49,962
即期稅項	-	-	-	-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	-	-	-	(3,413)	-
	-	-	-	-	(3,413)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減免)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11
核數師酬金	1,800	1,800
已售存貨成本	149,334	141,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42	5,7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3,823)
以可換股票據結算承兌票據之收益	–	(22,306)
匯兌收益淨額	(3,935)	(2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6,535	–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	3,915	4,490
撥回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	–	(100)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8,020	13,115
存貨過時撥備／(撥備撥回)	849	(428)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0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3,928	62,0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97	1,995
	67,725	64,04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a)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	4,550	18	4,568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	4,550	-	4,550
張啟軍先生	-	164	-	164
張雲先生	-	300	-	300
伊美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	248	-	248
舒中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	-	145	-	145
潘一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	114	2	116
崔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停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振邦先生	136	-	-	136
王小寧先生	136	-	-	136
張文龍先生	160	-	-	160
陳文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辭任)	22	-	-	22
潘一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5	-	-	5
	459	10,071	20	10,55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a)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	5,050	18	5,068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	4,550	-	4,550
李文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	79	-	79
葉江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退任)	-	360	9	369
Nojiri Makoto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	45	-	45
張啟軍先生	-	200	-	200
張雲先生	-	300	-	300
許立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辭任)	-	166	3	169
劉兆樺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	420	9	429
非執行董事：				
李兆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	60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振邦先生	120	-	-	120
王小寧先生	120	-	-	120
陳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31	-	-	31
孫振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60	-	-	60
張文龍先生	120	-	-	120
	451	11,230	39	11,7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通常為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的其他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如上述分析。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4,617	6,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187
	4,671	6,533

酬金數目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3	3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向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08,06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91,289,000 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 7,695,313,000 股(二零一七年：6,244,556,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700	5,994	7,628	22,002	9,983	3,823	94,130
添置	-	3,948	5,769	745	2,622	775	13,859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18,500	-	-	-	-	-	18,500
出售/撤銷	-	-	-	(485)	-	-	(485)
匯兌差額	-	169	415	616	119	196	1,5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200	10,111	13,812	22,878	12,724	4,794	127,519
添置	-	537	91	554	838	-	2,020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	-	-	-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	-	-	(147)	(1,043)	(1,190)
出售/撤銷	-	(3,228)	-	-	(998)	(280)	(4,506)
匯兌差額	-	(176)	(441)	(487)	(50)	176	(9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00	7,244	13,462	22,945	12,367	3,647	122,8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501	6,358	20,975	6,743	2,431	41,008
年內支出	2,185	1,237	351	778	860	374	5,785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2,185)	-	-	-	-	-	(2,185)
出售/撤銷	-	-	-	(485)	-	-	(485)
匯兌差額	-	41	129	445	51	148	8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779	6,838	21,713	7,654	2,953	44,937
年內支出	3,105	1,221	780	832	1,025	479	7,442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3,105)	-	-	-	-	-	(3,10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	-	-	(147)	(939)	(1,086)
出售/撤銷	-	(2,539)	-	-	(862)	-	(3,401)
匯兌差額	-	-	(134)	(369)	3	(82)	(5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61	7,484	22,176	7,673	2,411	44,2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00	2,783	5,978	769	4,694	1,236	78,6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00	4,332	6,974	1,165	5,070	1,841	82,582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按成本/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傢俬、裝置			總計 千港元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7,244	13,462	22,945	12,367	3,647	59,665
按估值	63,200	-	-	-	-	-	63,200
	63,200	7,244	13,462	22,945	12,367	3,647	122,86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10,111	13,812	22,878	12,724	4,794	64,319
按估值	63,200	-	-	-	-	-	63,200
	63,200	10,111	13,812	22,878	12,724	4,794	127,519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63,200	63,2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6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1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以融資租賃(附註29)持有。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蔚思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市場證據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1,9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7,000港元)之賬面值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500	10,954
公平值收益	-	3,823
匯兌差額	(598)	7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02	15,500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蔚思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市場證據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1,8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43,933
匯兌差額	87,2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31,138
匯兌差額	(63,886)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267,2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03,0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804
匯兌差額	78,6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16,4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88,758
匯兌差額	(58,383)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246,8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71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獲知古爾班哈達煤礦總體規劃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委員會批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根據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進行的估值，管理層決定出售本集團於Inner Mongolia Mingrunfeng Energy Co., Ltd.及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公司(「出售組別」)中80%的股權，出售組別分別持有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組別於公開市場拍賣。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出售組別之出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5,0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已撇減至彼等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約88,758,000港元。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見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應佔賬面值乃使用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模式進行減值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約34,804,000港元。

18.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
年內攤銷	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1
年內攤銷	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228,689	224,838
商譽	610,238	603,007
	838,927	827,845
減值虧損	(603,007)	(586,647)
	235,920	241,198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資料。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所呈列之概述財務資料乃基於有關聯營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a) 眾樂集團

名稱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眾樂」)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業務	種植	千港元	千港元
擁有人權益百分比		40%	40%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56,827	604,535
流動資產		38,409	49,267
非流動負債		(138,272)	(150,152)
流動負債		(7,044)	(15,930)
資產淨值		449,920	487,720
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		179,968	195,088
商譽		453,886	453,886
減值虧損		633,854 (453,886)	648,974 (453,886)
本集團之權益賬面值		179,968	195,08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5,503	34,520
除稅前溢利		15,772	15,366
除稅後溢利		11,797	11,49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3,153)	32,836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1,356)	44,329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1,040	10,052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b) 鷹揚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名稱	鷹揚有限公司(「鷹揚集團」)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英屬處女群島	
主要業務	旅遊相關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擁有人權益百分比	2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	-
負債淨值	-	-
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	-	-
商譽	117,761	117,761
減值虧損	117,761 (117,761)	117,761 (117,761)
本集團之權益賬面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	-
除稅後虧損	-	-
其他全面虧損	-	-
全面虧損總額	-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鷹揚集團(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20%股權，總代價乃以(i)本公司分兩批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每批為75,000,000股普通股；及(ii)本公司發行9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其後，賣方就鷹揚集團之業務所作之陳述被揭發為虛假及誤導。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鷹揚集團之投資減值作出全數撥備約117,7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c) 福建鈺國

名稱	福建鈺國茶業有限公司(「福建鈺國」)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茶葉相關產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擁有人權益百分比	33%	33%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66,791	47,598
流動資產	26,899	68,453
非流動負債	(7,819)	(16,922)
流動負債	(2,221)	(8,977)
資產淨值	83,650	90,152
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	27,605	29,750
商譽	31,360	31,360
減值虧損	58,965 (31,360)	61,110 (15,000)
本集團之權益賬面值	27,605	46,1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4,693	51,5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39)	2,807
除稅後(虧損)／溢利	(1,645)	2,33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3,043)	6,052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688)	8,386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599	2,284

由於福建鈺國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約16,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d) 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

名稱	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安徽福老」)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酒類相關產品

	二零一八年
擁有人權益百分比	20%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9,398
流動資產	105,846
非流動負債	(13,663)
流動負債	(46,003)
資產淨值	105,578
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	21,116
商譽	7,231
本集團分佔之權益賬面值	28,3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7,012
除稅前溢利	3,857
除稅後溢利	2,893
其他全面虧損	(7,609)
全面虧損總額	(4,71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安徽福老(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20%股權，總代價乃以本公司基於本公司股份於該日的市價按每股股份0.029港元的股份價格發行每股0.1港元的1,010,000,000股新普通股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d) 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續)

已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收購成本之公平值已於彼等之公平值計量釐定前按臨時基準釐定。上述已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平值乃按聯營公司賬目中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釐定，而收購成本所用的臨時公平值乃按本公司為作收購代價而發行的報價股份之市場價格釐定，而非按於完成日期收購的聯營公司的20%股權之公平值釐定。因此，聯營公司權益應佔商譽亦已按臨時基準釐定。

於本集團後續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計量期間釐定上述公平值計量後，本集團將追溯調整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臨時金額以反映最終公平值計量。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不可轉撥)，詳情請見附註2。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不可轉撥)	133,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4,1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本證券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133,000	74,182

由於投資持作策略用途，因此，本集團將其於未上市投資中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轉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未上市股本證券28%股權(見附註41(b))，有關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所得稅

下列為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及租賃 土地及樓宇 重估盈餘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中國 預扣稅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8	(121)	(9,479)	(21,141)	-	(30,553)
於年度權益中扣除(附註10)	-	-	(3,413)	-	-	(3,413)
於年度損益中(扣除)/計入	-	-	(875)	7,812	-	6,937
匯兌差額	-	39	(130)	(1,194)	-	(1,2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8	(82)	(13,897)	(14,523)	-	(28,314)
於年度損益中(扣除)/計入	10	(43)	-	14,405	(1,058)	13,314
匯兌差額	-	-	112	118	-	2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125)	(13,785)	-	(1,058)	(14,770)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的遞延所得稅結餘(抵銷後)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	1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968)	(28,502)
	(14,770)	(28,31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 36,78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1,296,000 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此等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未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94	3,266
在製品	7,348	21,780
製成品	23,237	8,788
	36,779	33,834
陶瓷器皿	35,303	35,303
減：存貨過時撥備	(1,324)	(536)
	70,758	68,601

2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49,585	33,982
減：減值撥備	(8,156)	(4,510)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41,429	29,472
應收票據	1,872	156
	43,301	29,628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通常需要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與逾期已久且金額重大的信貸減值賬目或已知破產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的信貸減值賬目相關。相關信貸減值應收款項會就減值撥備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貿易賬項匯集起來，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367	18,245
31日至90日	11,032	6,296
91日至180日	12,059	4,890
181日至360日	5,902	24
超過360日	69	17
	41,429	29,47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5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此等金額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7,200	4,003
91日至180日	496	904
181日至360日	2,693	28
超過360日	8	17
	10,397	4,952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10	120
減值撥備	3,915	4,49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268)	-
減值撥回	-	(100)
匯兌差額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6	4,51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2,249	-
公司協議預付款項	(a)	-	11,202
應收貸款	(b)	-	9,212
租賃按金		-	789
		2,249	21,203
流動部分			
一項物業開發之銷售權按金		102,100	102,100
收購一間公司部分權益按金	(c)	10,000	10,000
公司協議預付款項	(a)	8,505	-
貿易按金		14,105	3,6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81	22,861
應收貸款	(b)	11,044	-
預付款項		1,902	3,13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d)	8,407	-
		197,344	141,773
減：減值撥備		(16,315)	-
		181,029	141,773
		183,278	162,976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減值撥備	16,535	-
匯兌差額	(2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15	-

(a) 該金額指與一間公司合作生產酒的預付款項。

(b)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計息及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收購銀都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後發行承兌票據10,000,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按金或部分代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因終止收購而予以退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10,0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收購USO Management and Holdings Limited(見附註41(b))28%股權完成後可予退還按金或部分代價。按金將於完成時或終止收購時退還。

- (d)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張雲	8,407	-	8,407

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79,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監管。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如附註17所披露，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組別已納入本集團的勘探分類，以作分類報告目的(見附註7)。與出售組別相關的下列主要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410
	20,51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已撇減至彼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20,514,000港元，其根據本集團將出售的80%股權的出售價格釐定。此乃為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405	7,376
31日至90日	1,311	444
91日至180日	165	302
181日至360日	-	115
超過360日	101	103
	12,982	8,340

28. 承兌票據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2,214
發行承兌票據	(a)、(b)	33,500
應計利息		6,521
償還承兌票據		(2,500)
抵銷可換股債券	(c)	(91,8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900
發行承兌票據	(a)、(d)、(f)	44,677
償還承兌票據		(18,970)
註銷已歸還的承兌票據	(b)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07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所示：		
未逾期	22,398	26,500
逾期	131,209	111,400
	153,607	137,90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兌票據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53,607	137,900
非流動負債	-	-
	153,607	137,90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行 10,59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23,500,000 港元) 的承兌票據以兌換現金。此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到期日少於一年。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承兌票據的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5%至24%	10,590	8,500
不計息	-	15,000
	10,590	23,500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 10,000,000 港元作為收購一間公司 65% 股權的可予退還按金或代價的一部分。承兌票據為免息、無抵押，及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已被終止且承兌票據已退還予本集團。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100,767,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 (「果汁承兌票據」)，作為收購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19% 股權之部分代價。果汁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內到期。果汁承兌票據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 9%。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公平值為約 69,529,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果汁可換股債券」) 以抵銷果汁承兌票據。果汁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約為 100,766,000 港元，附帶權利按轉換價每股 0.10 港元轉換為 1,007,665,620 股股份。該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賬面值為 91,835,000 港元。此舉導致使用可換股票據結算承兌票據錄得收益約 22,306,000 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行承兌票據 10,000,000 港元作為收購 USO Management a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41(b)) 28% 股權的可予退還按金。該承兌票據為免息、無抵押，及應於收購完成時或終止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兌票據(續)

附註：(續)

- (e) 承兌票據包括92,000,000港元，其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額為9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鷹揚集團20%股權之部分代價。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到期。該承兌票據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該承兌票據獲置換為本金額相同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委聘其法律顧問向鷹揚集團之賣方麒華有限公司(「麒華」)發出法律函件(「函件」)。按函件所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麒華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時，本公司依賴魏女士(麒華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的陳述(尤其是麒華向本公司展示之有關業務計劃)。

其後，魏女士就鷹揚集團之業務所作之陳述被揭發為虛假及誤導。本公司正就撤銷該等協議及承兌票據92,000,000港元之安排尋求法律意見。

- (f)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i)2,119,000港元以抵銷應付貿易賬項。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到期，(ii)合共9,570,000港元，以結算諮詢費用。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及(iii)12,398,000港元，以結算其他借貸。該承兌票據為無擔保、按年利率24%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到期。

29.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8	348	324	3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3	780	417	741
減：未來融資費用	781 (40)	1,128 (76)	741 不適用	1,052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741	1,052	741	1,05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列示)			(324)	(311)
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款項			417	741

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以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業權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1,217	22,994
其他貸款	90,661	55,447
	101,878	78,441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1,633	30,350
無抵押	90,245	48,091
	101,878	78,441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應於以下時間內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95,333	78,441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5,810	–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735	–
	101,878	78,4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銀行貸款	6%	4%
信託收據貸款	–	–
其他貸款	14%	17%

借貸94,4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282,000港元)乃按定息安排及本集團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借貸乃按浮息安排，令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董事估計本集團借貸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附註：

- (i) 本集團約6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1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11,8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4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為本集團的借貸約7,4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96,000港元)作抵押。
- (ii) 本集團的借貸約6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14,000港元)乃以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i) 本集團的借貸約11,0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59,000港元)乃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7,100,381,596	6,092,715,976	710,039	609,272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a)	—	1,007,665,620	—	100,767
—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 (b)	1,010,000,000	—	101,000	—
於年末	8,110,381,596	7,100,381,596	811,039	710,03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按每股轉換價0.10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1,007,665,6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767,000港元及31,23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借計於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以每股股份0.029港元發行1,0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收購安徽福老的20%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000,000港元及71,71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借計於股份溢價。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要保障本集團能夠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繼續執行本集團業務的擴張計劃。為了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及擴展本集團業務，日後必須以借貸或股權(或兩者合併)形式投入大量資本。董事認為，供日後營運及擴張使用的有關資金將可於需要時取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如有)、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更改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的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1.8%(二零一七年：59.3%)。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乃由董事酌情邀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就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本公司設有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

根據計劃本公司現行可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之上限數目等同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限制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過此上限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自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發售日期起計五年當日或計劃到期日期(以時間較早者為準)之日結束。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以下三者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發售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發售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a)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0.4000
二零一五年(a)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0.2320
二零一五年(b)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0.2250
二零一五年(c)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0.1308

倘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將會被沒收。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237,800,000	0.2785	324,800,000	0.2821
年內沒收/到期	(168,800,000)	0.2290	(87,000,000)	0.2919
年末尚未行使	69,000,000	0.4000	237,800,000	0.2785
年末可行使	69,000,000	0.4000	237,800,000	0.2785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0.67年(二零一七年：0.8年)及行使價為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0.1308港元至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8,484	686,20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20	11,2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2,545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40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033	31
流動資產總值	237,205	11,28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304	56,1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971	13,787
承兌票據	153,607	137,900
借貸	31,727	11,727
流動負債總額	318,609	219,533
流動負債淨額	(81,404)	(208,2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080	477,963
資產淨值	317,080	477,963
股權		
股本	811,039	710,039
儲備	(493,959)	(232,076)
	317,080	477,96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續)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54,840	125,161	38,904	-	(1,874,787)	(155,88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44,956)	(44,95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69,529	-	69,529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1,238)	-	-	(69,529)	-	(100,767)
權期解除/沒收購股權	-	-	(10,540)	-	10,54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23,602	125,161	28,364	-	(1,909,203)	(232,07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90,173)	(190,173)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71,710)	-	-	-	-	(71,710)
沒收購股權	-	-	(19,145)	-	19,14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892	125,161	9,219	-	(2,080,231)	(493,959)

34.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46	2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
	46	212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3,263	5,1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47	8,403
	9,910	13,51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磋商平均為期2年(二零一七年：3年)及租賃期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付 Miracles for Fun USA, Inc. 之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費(附註)	3,496	3,708

附註：

Miracles for Fun USA, Inc. 之唯一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之董事及其 49% (二零一七年：49%) 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i) 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張雲款項*	8,40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江西雅欣果業有限公司款項*	5,45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 Mad About Gardening LLC. 款項*(附註)	232	312

*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Mad About Gardening LLC. 之唯一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之董事及其 49% 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續)

(ii) 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舒中文款項*	1,468	-
應付一名董事之親屬Li Pik Ha款項*	9,126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福建鈺國茶業有限公司款項*	42	-

*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包括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本公司董事舒中文之承兌票據	2,119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555	18,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0	226
	17,995	18,401

(d) 關聯方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14,000港元)及11,0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59,000港元)之借貸分別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個人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內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 之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2	192,214	30,793	223,629
現金流量變動	(322)	21,000	47,149	67,827
非現金變動				
— 融資租賃費用	45	—	—	45
— 新增融資租賃承擔	707	—	—	707
—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	6,521	—	6,521
— 透過發行可換股貸款償還承兌票據	—	(91,835)	—	(91,835)
— 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一間 公司65%股權之可予退還按金	—	10,000	—	10,000
— 信託收據貸款變動	—	—	(676)	(676)
— 匯兌差額	—	—	1,175	1,1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52	137,900	78,441	217,393
現金流量變動	(348)	3,309	37,433	40,394
非現金變動				
— 融資租賃費用(包括利息)	37	—	—	37
— 透過發行承兌票據 償還借貸	—	12,398	(10,826)	1,572
注銷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一間公司 65%股權之可予退還按金	—	(10,000)	—	(10,000)
— 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一間 公司28%股權之按金	—	10,000	—	10,000
— 匯兌差額	—	—	(3,170)	(3,1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	153,607	101,878	256,226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19(d)所詳述，於年內，本公司合共1,01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代價獲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訴訟

(a) 永紹

根據永紹有限公司(「永紹」，作為業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佳管理有限公司(「龍佳」，作為承租人)及本公司(作為龍佳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永紹同意向龍佳出租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9樓之物業(「灣仔物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龍佳及本公司自永紹收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一併向龍佳及本公司申索(i)交吉灣仔物業；(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未付租金、管理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合共約3,886,000港元；(iii)至交付交吉灣仔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v)將予評定違反租賃協議之賠償金；(v)利息；(vi)訟費；及(vi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的申索背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交吉灣仔物業以及結算部分上述索償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付款的累計利息、付款及行政費用約為4,843,000港元，本公司正與永紹聯絡且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結算未付款項。

(b) 其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自郭京生先生(「郭先生」)收到由高等法院分別針對本公司(作為借貸人)及本公司董事(作為擔保人)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申索約13,921,000港元之未付借貸金額(包括利息)。

本公司及該董事與郭先生分別訂立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償付契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聯絡郭先生，並預期將於一年內分期償付上述未付借貸金額(包括利息)15,692,000港元。

(c) 清盤呈請(HCCW 81/2019)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收到綿陽合力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呈請人」)有關未償還總債務14,484,715港元(「未償還債務」)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根據未償還債務向本公司發出的訴訟編號為HCCW 81/2019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蓋印副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得高等法院傳票，內容有關對本公司申請命令撤銷呈請及駁回呈請人提起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進行聆訊，理由是(其中包括)呈請存在瑕疵、基於實質理由債務存在真正爭議及呈請(i)並無披露合理訴訟事由；(ii)可恥、無聊或無理；及/或(iii)濫用法院程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法院批准呈請人及其代理於請願書糾正前禁止宣傳請願書。

本公司董事認為，法院出授予清盤令的可能性極小，及該呈請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正常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uper Drago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 港元	51%	銷售禮品及玩具，香港
僑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 港元	100%	銷售禮品及玩具，香港
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 港元的普通股及 10,000 港元的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新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 港元的普通股及 10,000 港元的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持有物業，香港
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4,200,000 港元	70%	銷售彩旗及園圍禮品， 香港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產銷禮品及玩具，中國
福建僑興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 港元	100%	產銷酒類產品，中國
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3,000,000 元	100%	勘探及採礦，中國
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6,014,705 元	100%	勘探及採礦，中國
Top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證券，香港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51%	銷售彩旗及園圍禮品， 美國
僑雄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641,027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企業融資，香港
順駿創投有限公司	薩摩亞有限責任公司	13,743,13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a) 與 Rising Fortune Group 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 Rising Fortune Group Limited (「賣方」) 就本公司可能向出租方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位於福建省閩侯縣鐵嶺工業區之若干與黃酒發酵及生產有關之存貨／生產廠房及機器使用權／酒類專利使用權／酒類生產牌照使用權(「目標資產」)之共同意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可能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目標資產部分、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及代價之付款條款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

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一百五十(150)日期滿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ii)雙方以書面協定不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當日；或(iii)任何一方違反諒解備忘錄所載保密條文當日。

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b) 收購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目標公司」) 28% 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 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已完成收購目標公司28%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已持有目標公司19%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同日，(i)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00,000,000股新股；及(ii)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購買代價。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承兌票據已全數退還予買方，以供註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28%股權之收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仍未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續)

(c) 與 Juli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Juli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賣方」) 已訂立一份無法定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向賣方收購 (「可能收購事項」) 裕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若干股權之共同意願。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正在與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進行資產重組。於資產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有權營運林漿一體化項目 (「林漿一體化項目」)，包括於俄羅斯約 2,930,000 公頃森林及於廣西的一項環保林漿項目之運營權。

目標公司若干股權之代價預期估計為 800,000,000 港元，並將由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載於正式協議。須待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後與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代價。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配售」)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Shun Lo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配售代理」) 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以 1 港元 (可予調整) 的轉換價認購一批或多批總本金額高達 5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於按轉換價 1 港元 (並未進行調整) 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權後，最多將發行 500,000,000 股換股股份。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的估計開支悉數配售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 500,000,000 港元及約 484,700,00 港元，而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淨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 0.9694 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42.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

五年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已公佈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14,605	219,628	235,384	223,313	229,0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3,136)	(100,735)	(142,373)	(85,394)	(508,965)
所得稅減免／(開支)	11,566	5,641	(5,603)	(1,858)	293
本年度虧損	(211,570)	(95,094)	(147,976)	(87,252)	(508,672)
下列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8,066)	(91,289)	(149,652)	(89,665)	(509,606)
非控股權益	(3,504)	(3,805)	1,676	2,413	934
	(211,570)	(95,094)	(147,976)	(87,252)	(508,672)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03,361	823,891	785,933	807,433	461,777
總負債	(457,769)	(344,404)	(330,843)	(406,405)	(168,586)
資產淨值	345,592	479,487	455,090	401,028	293,1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339,795	470,186	441,984	389,598	284,174
非控股權益	5,797	9,301	13,106	11,430	9,017
總股權	345,592	479,487	455,090	401,028	293,191